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

實體顯微鏡一套

招標規範

壹、研究級實體顯微鏡

- 一、機身倍率變化比 16.4:1(含)以上；放大倍率 0.7X~11.5X(含)以上；內建 14 組(含)以上步進放大刻度: 0.7/0.8/1/1.25/1.6/2/2.5/3.2/4/5/6.3/8/10/11.5，或可設定為連續變倍。
- 二、可支援總倍率 2.1X~690X(含)以上，解析度 900 lines/mm(含)以上，最大視野數 104.8mm(含)以上。
- 三、雙物鏡組，需藉由雙孔(含)以上鼻輪同時裝配於顯微鏡上：
 - (1) 1X：NA \geq 0.15，W.D. \geq 60mm。
 - (2) 0.3X：NA \geq 0.045，W.D. \geq 141mm。(NA:數值孔徑, Numerical aperture; W.D.:工作距離, Working Distance)
- 四、30°傾角三眼觀察筒，眼幅距離至少可調 52~76 mm，視野數 22mm(含)以上；兩段式(含)以上光路分光:100%觀察筒或 50%觀察筒、50%影像端。
- 五、10 倍目鏡一對，視野數 22mm(含)以上，可獨立調整視差。
- 六、同軸粗細調節輪，總行程 80mm(含)以上；細調節輪每圈 0.77mm(含)以下。
- 七、機身內建光圈調整明暗對比。
- 八、多功能 LED 光源穿透底光光源，使用壽命 60,000 小時(含)以上，光源功率 15W(含)以上；底座高度 41.5mm(含)以下；至少可安裝四組觀察法擴充模組，內含暗視野及高對比偏斜照明觀察模組。
- 九、LED 雙管硬式蛇燈光源，使用壽命 60,000 小時(含)以上，光源功率 37W(含)以上。

貳、即時影像系統

- 一、感光元件：1/1.8 吋(含)以上真實畫素彩色 CMOS。
- 二、拍照解析度可達 2592×1944 像素(含)以上。
- 三、像素大小可達 2.4×2.4 μ m(含)以上。
- 四、動態範圍可達 8 bits(含)以上。
- 五、曝光時間可達 1 ms – 918 ms(含)以上。
- 六、即時影像速率至少可達：30 fps (連接電腦, 1920×1080 pixels)、60 fps (HDMI 輸出, 1920×1080 pixels)、25 fps (WLAN 輸出, 1920×1080 pixels)。

- 七、傳輸介面至少包含 HDMI、WLAN、Ethernet。
- 八、WLAN 可支援同時輸出 6 台(含)以上行動裝置。
- 九、需支援 SD 記憶卡儲存。
- 十、至少需支援 iOS & Android 行動裝置作業系統，及 Windows 7 以上作業系統。
- 十一、搭配控制軟體可顯示紀錄及儲存各倍率比例尺及 7 種(含)以上量測模式(線長、平行線距、圓形直徑面積週長、方形面積週長、多邊形面積週長、多點計數)。
- 十二、需與顯微鏡同廠牌，並搭配同廠牌轉接環。

參、備註

- 一、投標廠商資格：政府認可或登記有案，具有精密儀器製造、買賣業或相關行業。
- 二、投標廠商需檢附型錄以供審查，所附型錄需依本規範之規格標明，俾利審核。
- 三、無押標金之理由為：未達公告金額之財物採購。
- 四、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：未達公告金額之財務採購。
- 五、履約地點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（基隆市中正區和一路 199 號）。
- 六、履約期限：得標廠商須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履約。
- 七、履約地點及交貨方式：於本所交貨，得標廠商須完成設備安裝及測試，並提供教育訓練。
- 八、承商不得取代既有運作中系統或提出替代方案交驗。
- 九、交貨時須檢附原廠出廠證明，並隨同產品提供中文或英文操作手冊，若為進口貨，則須另檢附海關進口報單或海關進口證明。
- 十、驗收方式：
 - 1. 至本所辦理功能實際操作驗收。
 - 2. 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履約，驗收前發文通知本所辦理驗收手續，驗收時協助本所人員檢驗上述功能及操作是否符合規範，才得以驗收，若在期限內不符合上述任一規範，不得以減價或展延方式協商驗收。
- 十一、保固金：契約金額 3%。
- 十二、付款方式：驗收合格後，一次給付價金。